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JTN（XA）意字第 0521096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5 楼

电话：029-81129966 传真：029-81121166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JTN（XA）意字第 0521096 号

致：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成生物”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

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5日公告了《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上述《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下午14:00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800号高科大厦七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15:00至2025年5月21日15: 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为39,472,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467,8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50%。

2、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经审查，出席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会议过程中修改议案内容的情形，也未出现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下列议案，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后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67,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4,4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67,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4,4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67,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4,4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67,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4,4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67,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4,4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4,4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9,467,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4,4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67,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4,4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67,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4,4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67,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4,4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议案均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票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2、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方 燕：

方燕

张宏远：

张宏远

王嘉欣：

王嘉欣

2025 年 5 月 21 日